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及 二零一二年末期H股股利派發 及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之辭任 及 執行董事之委任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19,600,000股（「股份」）。除第6項普通決議案外，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6%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合共持有1,119,230,9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7%）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副董事長王志剛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本公司股東及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 1,003,249,590 (99.60%) | 4,000,000 (0.40%) |
|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2 |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 1,007,249,590 (100%) | 0 (0%) |
|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3 |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 1,007,249,590 (100%) | 0 (0%) |
|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4 |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末期股利」)； | 1,007,249,590 (100%) | 0 (0%) |
|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5 |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請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 1,007,249,590 (100%) | 0 (0%) |
|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6 | 批准本公司、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及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196,624,200 (53.54%) | 170,647,990 (46.46%) |
|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支付末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利予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領取末期股利。為符合獲派末期股利的資格，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利（「**H股股利**」）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兌換率計算是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即末期股利宣派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1.00元兌換1.260187港元折算。根據上述兌換率，每股H股應付H股股利0.0882港元（含稅）。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向H股股東宣派的末期股利，而收款代理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上述股利。預計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有關的H股股利，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利的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之辭任

董事會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湯琪先生的信函以通知董事會其由於已到退休年齡，擬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之職。湯琪先生的辭職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湯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の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召開會議（「會議」），於會議上批准委任祁月紅女士（附註）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苓苓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華國平、徐苓苓、蔡蘭英及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馬新生、王志剛、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林益彬。

附註：

祁月紅女士，43歲，經濟師。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復旦大學文博專業、國際經濟法專業畢業。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上海第一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商店管理人員、東樓管理部副經理、公司監察審計室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方商廈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長沙百聯東方商廈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上海新華聯大廈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上海百聯西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祁女士已於會議上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公司章程。祁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祁女士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2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的薪酬政策。於本公告日期，祁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祁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